



祥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8 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公司股份回购、限售股解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于公司与股东，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4、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



息披露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议案》。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7、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作出指导性安排。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



关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62份，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同时，通过董事会常设机构证券法务部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机构调研、电话调研、交易所E互动平台、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走出去主动与机构交流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制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站在这个关键的历史节点，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国家铁路攻坚克难，扛起决战决胜的“铁担当”，汇聚源源不断的“铁动力”。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新线投产 4933 公里，新开工项目 20 个。铁路“十三五”圆满收官，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12.10 万公里增加到 14.63 万公里、增长 20.9%，高铁由 1.98 万公里增加到 3.79 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复线率由 53.5%增长到 59.5%，电气化率由 61.8%增长到 72.8%，“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百年祥和 世界祥和”的发展目标，牢记“以稳求进，铸宏基伟业；诚实守信，创百年昌盛”的宗旨。在全球面临疫情考验、国际环境变化错综复杂的背景下，上半年公司充分考虑部分铁路业务项目处于高风险地区，加之部分电子出口业务受疫情和物流影响，将工作重心放在“炼内功，提本领”，蓄势发展。

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加强研发组织，优化产品工艺，拓展产品领域；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类措施。三是启动各类贯标，规范公司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生产上，加班加点追赶，实现三季度高速增长。同时，面对国家大力发展城轨交通的新契机，公司调整经营思路，快速进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此外，海外业务也在稳步拓展中。通过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整体经营平稳运行。

（一）进入国内城轨领域，稳步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定位，锁定国内城轨市场，以浙江市场为发力点，逐步向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以及西部大都市等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成功取得金义东线、



嘉兴有轨电车线等多项合同，并与温州、福州等多个城轨项目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快速进入了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为公司业务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在铁路业务板块上，公司成功斩获马来西亚吉隆坡轻轨三号线项目。在电子业务板块，公司成功通过泰国金山，日本尼吉康，马来西亚 ELNA，马来西亚尼吉康产品验证并实现销售。

（二）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产品领域。

报告期，公司围绕新产品开发、老产品优化改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共开展 20 多项研发业务，取得突出成效，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种电容器焊接底座、一种新型结构的高耐磨高强度垫板、尼龙挡板座试验工装、轨距挡板三点弯曲试验工装、测量预埋套管抗拔力的专用工装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专利申请得到受理。

在铁路业务板块，公司还参与铁科院关于弹性垫层及尼龙塑料件课题研究和集成商配套扣件、海外扣件的研发，包括：LRS1A 型扣件、MQ-2 型扣件、OF300 扣件、OF500A 扣件项目、加拿大渥太华项目、TTC 项目、MQ-I 型扣件、西班牙项目、Eglinton 项目、Edmonton 项目、Perth 项目、香港沙田项目、W14 型扣件、OF2C 型扣件、OF5C 型扣件、WJ14 型扣件、OF600 扣件、LRS1B 型扣件、悉尼西南线项目、台湾三莺线项目等 23 个项目。其中 W14 型扣件、OF2C 型扣件、OF5C 型扣件取得 TSI 认证。

在电子业务板块，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塞密封塞产品，目前形成 12 大系列产品，22 个配方方案，配方产品结构合理，品种齐全，能基本满足市场主流客户应用要求。

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祥和电子，生产电容器用盖板产品，围绕电容器封口概念拓展产品，实现投产销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借助体系贯标和产品认证等，加强、完善并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启动了知识产权体系、两化融合体系贯标并通过认证，启动“浙江制造”产品认证，2 个产品通过认证，以及博士后创新基地等认证工作。公司同时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增补了投资决策、子公司管理等管理制度，使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效的提升。

（四）资本助力战略发展，业务板块更加扎实。



公司通过战略梳理，抓住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围绕电子元器件、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产业三大领域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初显成效，各业务板块更加扎实，且形成一定互补性。

在铁路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 FOSCO RAIL PTE. LTD. (富适扣)成功进入国内城轨领域，且海外市场开拓顺利。

在电子业务板块，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祥和电子，实现投产销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新材料业务板块，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祥丰新材料已登记注册，新生产线投入中，达产后能够为铁路业务和电子业务实现原材料自给能力。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公司将重点抓住铁路和电子元器件两个业务板块大力发展的机遇。

（一）加快战略落地步伐，进一步夯实主业。

公司将通过建设弹条等金属部件生产线，进一步拓展铁路业务，由非金属部件供应商向集成供应商转型，形成轨道扣件系统成套供应能力。争取“轨道扣件生产基地”项目早日投产，提高公司产能。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增强销售能力，争取高铁业务稳中有升，国内、国外两个城轨市场业务快速增长。

电子业务板块推进技术改造，胶塞和底座生产线进行优化，提升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支持祥和电子自动化改造和扩容生产线，加大产能。在业务上进一步巩固优质客户，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占率。

着力建设祥丰新材料，在原材料技术开发、供应上采取节本降耗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围绕轨交业务、电子业务、新材料业务继续发力，通过新建投资，外延并购等方式，拓宽产品线，夯实主业，做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推行目标责任管理，实施考核与激励。

随着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铁路、电子两大板块事业部管控模式逐步成型，为更好



的管理子公司，公司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推行目标责任书管理方法。自董事会至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层层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和考核，以及激励和奖罚措施，调动负责人积极性，激发团队潜能。每月度经营办公会上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目标完成。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子公司的增设，公司人才紧缺现象凸现，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战略落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势在必行，特别是引进和储备人才，为公司做大规模提供后备力量。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激励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措施。

完善内控体系，特别是形成子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2020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5、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三：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现场提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四：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15.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59%，实现净利润 5,582.1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0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6,298.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7,315.53	33,551.90	-18.59%
净利润	5,582.16	8,867.50	-37.05%
总资产	96,298.24	96,006.56	0.30%
资产负债率	11.36%	6.69%	增加4.67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6.22%	11.20%	下降4.98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1.72	减少0.53
存货周转率	2.33	3.35	减少1.02
速动比率	5.47%	8.62%	下降3.15个百分点
销售利润率	23.51%	30.84%	下降7.33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28.41%	35.73%	下降7.32个百分点
权益乘数	1.13	1.07	增加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0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0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0.24	减少3.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8.66	减少2.43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18,307.59	4,180,132.26	-85.21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以及到期托收导致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9,397,233.47	49,699,846.36	-81.09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以及到期托收导致减少
其他应收款	378,893.58	51,851.57	630.73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以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79,483,718.84	53,757,187.64	47.86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940,391.77	105,369,237.00	-70.64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9,500,000.00	5,000,000.00	29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8,382,769.04	39,502,996.92	73.11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1,002.54	1,968,730.41	-50.68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导致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81,767.11	-170,709.34	-65.06	主要系合并报表外币折算差额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3,155,332.08	335,518,952.72	-18.59
营业成本	155,457,724.94	188,688,058.50	-17.61
销售费用	14,217,849.95	15,801,934.25	-10.02
管理费用	28,031,957.04	25,320,024.41	10.71
研发费用	14,287,175.55	13,269,481.03	7.67
财务费用	-2,334,510.81	-897,242.69	-1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7,759.15	39,731,067.94	15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1,860.55	72,472,101.45	-8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3,639.60	-45,300,300.00	-123.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期末资产负债率 11.36%，较期初的 6.69%增加 4.67 个百分点。期末流动比率 6.22%，较期初的 11.20%下降了 4.98%，速动比率 5.47%，较期初的 8.62%下降了 3.15%。

2、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较上年同期 1.72 下降 0.53。存货周转率为 2.33，较上年同期 3.35 下降 1.02 。

3、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较上年同期 10.24%减少 3.83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五：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554,915.5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648,336.50 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06,57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9,964,044.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0,870,623.76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00 股，以 172,871,94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74,38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6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之规定，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为 50,012,176.20 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84,586,564.2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149.5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00 股，以 172,871,940.00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548,776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六：**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172,871,940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548,7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6,4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45,548,776 元”。

现公司拟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548,77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548,77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5.71428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 (2)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3)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 (4)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领取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八：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注]	宁一锋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4 年	2020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娟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焕华	2000 年	2007 年	2002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华菱钢铁、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华菱钢铁、湖南发展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2020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钟建国变更为黄元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我们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的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九：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